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金健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0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金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一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7日